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辅助医疗器具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残疾,经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辅助器具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辅助器具费用责任限额。